

汉台区 2025 年中央财政 其他国土绿化项目

施工合同

项目编号：RDX-ZB2025 第 036 号

项目名称：汉台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

二〇二五年十月

第 1 页 共 6 页



汉台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：汉中市汉台区秦岭生态保护中心

乙方：汉中天骏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为确保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建设任务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，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，乙方被确定为施工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施工地点：汉台区汉王镇群干村、黑庙村、汉明村及武乡林场 0003 和 0034 林班，共 20 个小班，作业区总面积 3118 亩，抚育面积 3000 亩。

二、施工内容：疏伐、割灌及抚育剩余物、病虫害木处理。（详见项目作业设计）。

三、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，如因不可抗拒或自然因素影响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可顺延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：

（一）合同价款



1、汉台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合同总价为：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（¥898,300.00）。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森林抚育服务管理作业内容、管理费、工器具、各种税费、人工、保险、劳保、维护、社保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

2、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之后，甲方在 1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；项目施工过程中，按项目完成进度和项目质量监理意见付款，在项目验收合格之前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95%；其余款项按照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正式结算报告予以清算。每次支付款项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正式税务发票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五、技术要求

（一）施工质量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技术要求及技术措施开展施工作业。

2、病虫木、濒死木、枯死木清理工作执行国家病虫木除治标准，其他疏伐木按照作业设计疏伐内容要求进行清理。



3、乙方因施工质量不达标及不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的，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施工附属内容

1、设置两组对照样地，一组设置在群干村 3 号小班，另一组设置在汉明村 4 号小班，用于评价抚育成效。每组对照样地包含 1 块标准地（抚育作业样地），1 块对照标准地（不进行抚育作业样地）。每块标准地面积 0.06 公顷（20×30 米），标准地四角用 10×60cm 的 PVC 管进行标示，使用混凝土进行稳固，埋深 30cm，外露 30cm，PVC 管中混凝土浇筑，外露部分使用红漆涂刷，另在标准地四周使用三角串旗进行围绕。

2、设置公示宣传牌 1 面，宣传牌要求钢架结构，支架采用 $\Phi 76$ 以上镀锌圆管焊接（圆管底部加焊十字角铁架，基础浇筑 C20 混凝土），钢架总高度 4.5 米，埋深 1.0 米。牌面用 1.8 毫米厚铝板，版面规格 1.5 米×3.0 米，贴 5 年级以上反光膜贴。公示宣传牌应建在交通便利、人员流动大、比邻作业区的区域，宣传牌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、作业区面积、可作业面积、抚育方式、抚育方法、项目建设单位、项目责任单位、作业完成时间等，宣传牌具体书写样式以项目作业设计内宣传牌书写样式为准。

六、验收办法

1、项目面积以项目作业设计为准，逐小班实地验收。



2、项目验收对照作业设计要求，对作业面积、施工质量、施工附属内容和林地清理质量等开展验收。

七、安全责任

1、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，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，杜绝森林火灾发生。

2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，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，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，避免出现人身伤害、伤亡的事故发生。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人身安全保险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

2、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。

九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项目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2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，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施工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。

十、保密

乙方对本项目相关资料的使用，必须遵守国家相关保密



规定，且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用途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及时解决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2份、乙方1份、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。

甲方(盖章)：汉台区秦岭生态
保护中心



法人代表(签字)：

杨春利

乙方(盖章)：汉中永骏农
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

法人代表(签字)：

王仲

2025年10月27日

2025年10月27日

